

股票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6-59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集团”)于2016年5月10日因沈阳机床集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T昆机”,股票代码600806)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161261号)。调查过程中部分在我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沈阳机床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上述信息本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3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38、2016-39)。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通知,沈阳机床集团及关联方先生、刘云侠女士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97号)。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2015年10月8日,昆明机床集团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以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昆明机床股份。2015年10月29日,沈阳机床集团选定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为首选受让方。之后,沈阳机床集团与紫光卓远达成协议并于7月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2015年11月9日,紫光卓远在协议中增加了“协议解除权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依据4.1条所列生效条件不能全部获得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本协议自动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3.2条所列受让保证金”(以下简称“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生效条件1.1甲方(沈阳机床集团)需取得云南省有关政府部门(下称“省府”)支持之文件(下称“省府支持”)成为昆明机床集团第一大股东的书面文件。云南省工信厅投资控股集团向其出具书面文件支持并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云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均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下简称“取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并于当日将版本协议盖章后发还给昆明机床集团。

2015年11月10日,沈阳机床集团在版本上盖章,至此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因《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机床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2日,沈阳机床集团通过昆明机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未披露“3个月自动解除”、“取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沈阳机床集团董事长李某在该报告书上盖章,并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沈阳机床财务总监刘云侠负责上述披露工作,并在该报告书用印并亲笔上签字。

2015年11月,沈阳机床集团与紫光卓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2016年2月股权转让终止,沈阳机床未披露该补充协议。

2016年2月15日,昆明机床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提示协议中存在“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股权转让协议将在8月8日自动解除,转让双方正在协商是否履约。

2016年2月16日,昆明机床发布《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终止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项目终止。

以上事实,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公告、电子邮件记录、相关人员笔录和提供的情況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二)项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应按披露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特别披露以及是否存在补充协议等内容。沈阳机床通过昆明机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未披露《股份转让协议》中“3个月自动解除”、“取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以及未披露补充协议的履行,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对此,沈阳机床的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董事长关联方财务总监刘云侠。

二、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1.责令沈阳机床集团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对关联方、刘云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则》相关规定:证监会拟对沈阳机床及相关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沈阳机床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沈阳机床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证监会复核成立的,证监会将会予以采纳。如果沈阳机床及相关人员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按简易程序予以行政处罚决定。

沈阳机床及相关人员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的原件证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当地证监局,逾期提供将放弃上述权利。

若沈阳机床及相关人员对证监会相关处罚措施需要提出陈述及申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93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均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的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9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9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9月30日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业经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总股本2,579,565,2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4,489,131,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以后分配。

2.发放时间:2016年度中期

3.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9月29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缴情况: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红利补税企业所得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该类股东如能按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

类股东属于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后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原定派发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进行分配。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代派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发放,并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所持有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该类投资者可以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收税款和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9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9月30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16年9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再开股份证券部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9层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29032、66429527

传真:010-66429061

联系人:张俊波、张岩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6-34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巴巴多斯当地时间2016年9月19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安省省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省外经”)与巴巴多斯格兰特兰迪亚斯国际机场管理机构签订了《巴巴多斯格兰特兰迪亚斯国际机场改造项目建设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的主要生效条件

中国有关银行与巴巴多斯政府就本项目签订贷款协议并生效,合同即生效。

2.合同的主要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为开工之日起不超过21个月。

3.合同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

(1)中国有关银行与巴巴多斯政府尚未就本项目签订贷款协议。

(2)合同暂定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实际合同金额由协议双方按照工程范围合同专用条款谈判计算和最终确定。

(3)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货款不及时等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业主:巴巴多斯格兰特兰迪亚斯国际机场管理机构

格兰特兰迪亚斯国际机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GAIA”),是依照巴巴多斯法律建制的组织机构,为巴巴多斯政府完全拥有,其注册地址为巴巴多斯基督教区格兰特兰迪亚斯国际机场1号航站楼。GAIA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承包商: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旭;注册地址:295,980,000元;主营业务:成套设备进出口、国际承包工程、一般贸易等;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3号楼。

2.安省省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庆波;注册地址:50,000,000元;主营业务:以经营国际工程承包、境外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珠宝加工、连锁酒店、建材加工和温泉旅游度假等业务为主;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20号,安省外经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格兰特兰迪亚斯国际机场是巴巴多斯国唯一的国际机场,也是东加勒比地区的门户机场,旅游业是巴巴多斯的主要支柱产业,本项目为GAIA和巴巴多斯政府优先支持的项目。

考虑到合同资金来源和使用与中国有关银行提供的贷款,结合业主良好信用记录及支付能力,本公司认为业主具备履约能力。

(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3、2014和2015年度与GAIA发生采购金额。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巴巴多斯格兰特兰迪亚斯国际机场的改扩建。

本项目内容包括:第一部分:现有的跑道道面全长加宽、东侧新建停机坪、平行滑行道A部分加铺及修复、停机坪区域道面加铺修复、南侧新建滑行道、Alpha滑行道增加,其中包括的设施有:停机坪照明、助航灯光;第二部分:航站楼候机厅改扩建,其中包括的设施及设备有:防撞、警戒、自动扶梯、电梯、自带安检仪、安检机等。

2.交易价格:合同暂定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实际合同金额由协议双方按照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谈判计算和最终确定。本公司待实际合同金额确定后另行披露。

3.结算方式:美元结算。

4.签署时间:巴巴多斯当地时间2016年9月19日。

5.履约付款: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安省外经向本公司应GAIA递交一份中国有关银行开立的受益人为GAIA的银行保函,该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GAIA应付与保函同等金额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合同生效并正常履行,将对本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合同不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按披露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巴巴多斯格兰特兰迪亚斯国际机场改造项目建设合同协议书》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
基金代码	000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采取封闭式运作和开放式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赎回日	2016年9月27日
赎回赎回日	2016年9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11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2014年9月10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2014年9月18日,结束之日为封闭期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2015年9月17日)。第三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2015年9月25日,结束之日为封闭期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2016年9月24日,因2016年9月24日为非交易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顺延至随后的一个交易日2016年9月26日作为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认定,自2016年9月27日起(含该日)至2016年10月26日(含该日)期间的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及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前开放日开放期间向本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申购赎回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按约定开放申购和赎回,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费用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X	申购费率
X<=100元	0.6%
100元<X<=500元	0.3%
500元<X X	10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一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LOD)

基金代码 ZF0023

基金前次分红日期 ZF0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6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874,140.00

收益分配比例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份额总额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有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美元记账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的每份基金份额按按照按收益分配基准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16年9月26日(除外)

赎回红利发放日 2016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在前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投资金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6年9月26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以2016年9月26日

3.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4.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5.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6.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7.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8.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9.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10.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11.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12.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13.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14.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15.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16.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17.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18.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19.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20.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21.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22.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23.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

24.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民币、美元汇率以基金份额净值分为美元、不同币种的红利再投资适用净值为币种份额的净值。